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關於可能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已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規定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已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備忘錄

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訂約方： 賣方： 重慶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是一家致力於城市天然氣綜合利用、研發及生產的企業。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ii)原煤洗選及銷售原煤及精煤、(iii)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將自賣方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 51%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該等目標公司超過 51% 股權。該等目標公司位於貴州遵義市或河南新縣，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或任何上述方式之組合或備忘錄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自備忘錄日期起計 60 日內(或備忘錄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就訂立正式協議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

買賣雙方亦已協定，賣方將不會於排他期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訂約方(本公司除外)進行協商。

備忘錄並不構成備忘錄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除備忘錄另有指明外，將不會對備忘錄訂約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之責任。可能收購事項受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所規限。

董事會謹此強調，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自備忘錄日期起 60 日之期間，期間賣方不得，且應促使賣方及／或該等目標公司之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與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訂約方協商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不具法律約束力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根據備忘錄向賣方可能收購該等目標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四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重慶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9年6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及柴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